

ND-302：《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》

【背誦經文】：1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 12:1-2)

A) 「獻上自己」不僅蒙神悅納，乃是「理所當然」之事

a) _____

-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...(羅 11:36；西 1:16；啓 4:11；羅 14:8b)

b) _____

- 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(林後 5:14-15)

c) 真認識 神全備救恩與偉大旨意必有的回應 (特別注意羅 12:1-2 的『所以...』)

【註：】雖然隨著各人蒙恩年日與經歷的深淺會有不同的程度，但需不斷更新並長進

B) 當作「活祭」的挑戰

a) 奉獻的真諦：「祂為我死，_____」

-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(羅 14:7-8)

b) 「祭壇」說到：「_____」、「_____」

- 人子啊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建造祭壇，為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...」(結 43:18)

c) 「活祭」說到：只要一息尚存，藉著「_____」，_____，為主而活

- ...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(羅 6:13)

C) 「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」的實行

a) 定意要讓「獻上自己」不只是心願，更要成為實際

例如：每天早晨更新自己的奉獻，並且定意至少要在三件事上清楚明確地「為主而捨己」，用新造的態度和方式來面對。晚上睡前，將之當作馨香之祭獻給主。

b) 在愛中「全然為主」、「討主喜悅」是過奉獻生活的動力與秘訣

c) 在經歷中多去揣摩體會什麼叫做：藉著「死而復活」，且是「透過身體」，為主而活

d) 主動尋找並珍惜每一個可以為主而活的機會

(雖然每件事都該可以如此，但不妨先從自己覺得最需要被改變的地方開始—例如：

聚會準時,主動做家事,加入教會服事,順服父母或體貼配偶,早起靈修,不輕易發怒...等)